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258号

（共1册 第1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10087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25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夏天(资产评估师) 、佘敏(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3

摘 要.....4

正 文.....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8

二、评估目的.....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20

四、价值类型.....27

五、评估基准日.....27

六、评估依据.....27

七、评估方法.....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42

九、评估假设.....43

十、评估结论.....4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4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5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5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51

附 件.....5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258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被评估单位股东；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程序　截止评估基准日　经受理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记载的内容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评估。**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前已完成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已完成被评估单位100%股权的初始转让价格的 70%的支付，被评估单位相关工商、股东、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名称变更尚在进行中。**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台湾公司在此次交易范围内，但受特殊因素影响，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交割，本次评估假设台湾公司能在2021年底完成交割，根据杉杉股份与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和台湾乐金签署的《框架协议》，台湾公司的交割对价为0.494亿美元。**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尚未全部完成权属变更，本次评估假设交易范围内无形资产在交割日后其所有权均能转移到被评估单位。

另外，框架协议及交易清单约定的交易范围为1079项专利技术，其中8项为跨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本报告评估结果以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

[redacted]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258号

正 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杉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M1NG2L	名称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永刚
注册资本	11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 2 号 1 室,2 室,3 室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70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由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和 LG,Chem,Ltd.（简称“LG 化学”）共同投资组建，投资总额为 11 亿美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70.00%	77,000.00	70.00%
LG,Chem,Ltd.	33,000.00	30.00%	0.00	0.00%
合　计	110,000.00	100.00%	77,000.00	70.00%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362,128.00	100.00%	316,106.41	87.29%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并经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最新章程验证。

（2）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简称“张家港杉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TA7379	**名称**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庄巍
注册资本	2359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1,972.00	100.00%	89,012.73	87.29%
合计	**101,972.00**	**100.00%**	**89,012.73**	**87.29%**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并经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最新章程验证。

（4）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杉金”）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3,886,166.00

上表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94 号"《专项审计报告》。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模拟汇总利润表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953,716,359.40	9,547,692,911.49	971,897,359.46
二、营业总成本	8,201,536,541.58	8,499,688,425.42	887,074,10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3,886,166.00

上表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

（2）主要产品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为LCD偏光片。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可控制特定光束

[redacted]

的偏振方向。LCD模组由有两张偏光片分别贴附于玻璃基板两侧，下偏光片用于将背光

[redacted]

源产生的光束转换为偏振光，上偏光片用于解析经液晶电调制后的偏振光，产生明暗对比，从而显示出画面。LCD模组的成像必须依靠偏振光，少了任何一张偏光片，LCD模组都不能显示图像。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流程包括前端工程和后端工程两部分，其中前端工程是核心环节，主要包括延伸、涂层/层压；后端工程主要是对前端工程产出的偏光片卷材进行裁切加工，形成偏光片成品，并完成对相关成品的检查、包装及装运。被评估单位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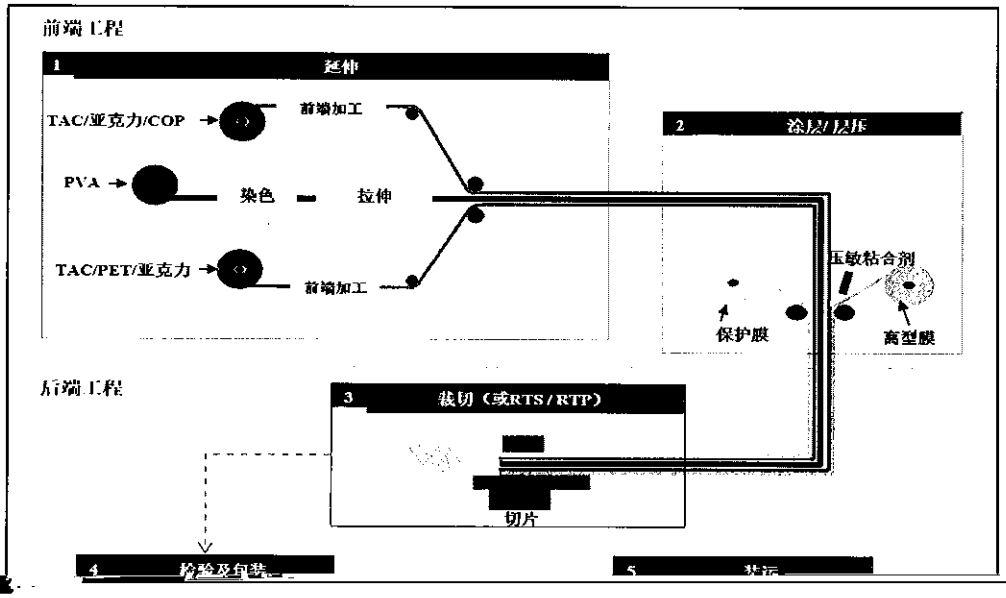

客户也可采用专业化程度更高的切割方法：

RTS（“卷材至片材”）：此方法通过自动检查和激光切割实现生产线内切片，主要用于大型电视。

RTP（“卷材至面板”）：此方法实现生产线内切片并贴附于面板，主要用于大型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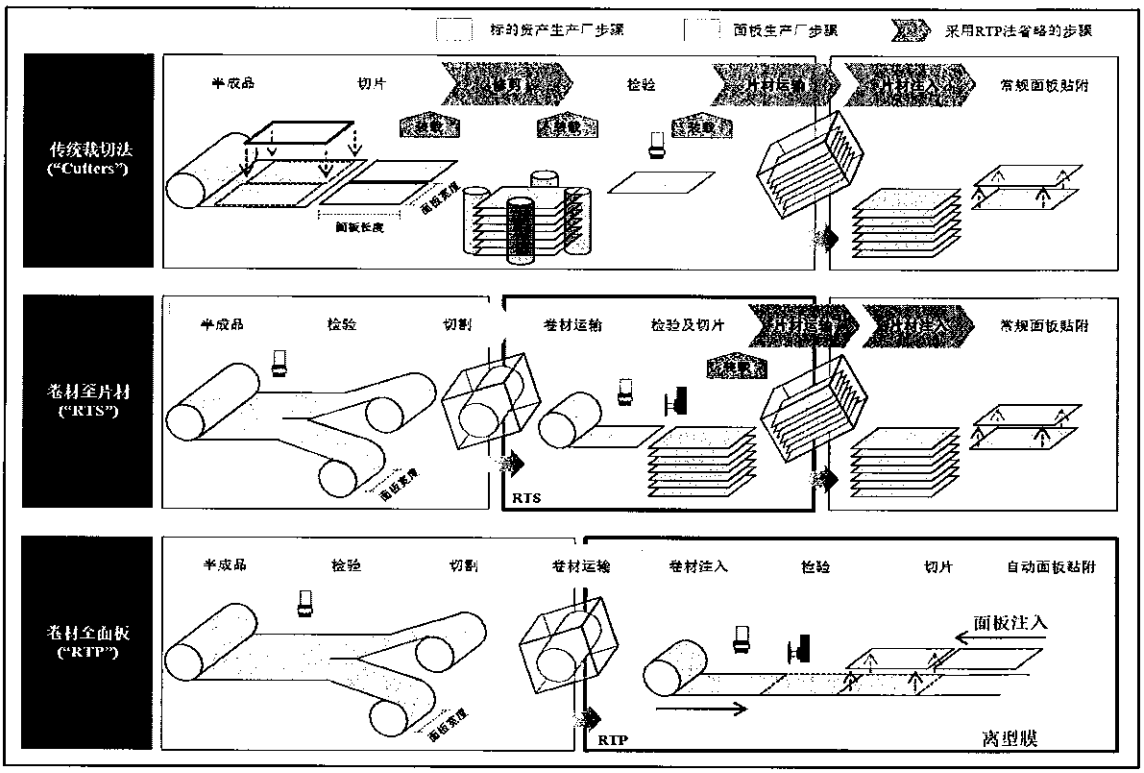

②检验、包装及装运

传统裁切法及 RTS 产出的偏光片成品经检验及包装后运往客户所在地（部分 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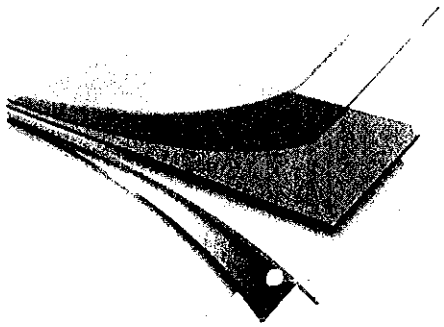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被评估单位会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自身库存现状安排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等情况适时的进行备货。被评估单位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PVA 膜、TAC 膜

3）销售模式

被评估单位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客户包括京东方、LG Display、华星光电、中国电子、群创光电等主流液晶面板企业，客户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下游大型面板生产企业客户对其供应商有严格的要求，会对供应商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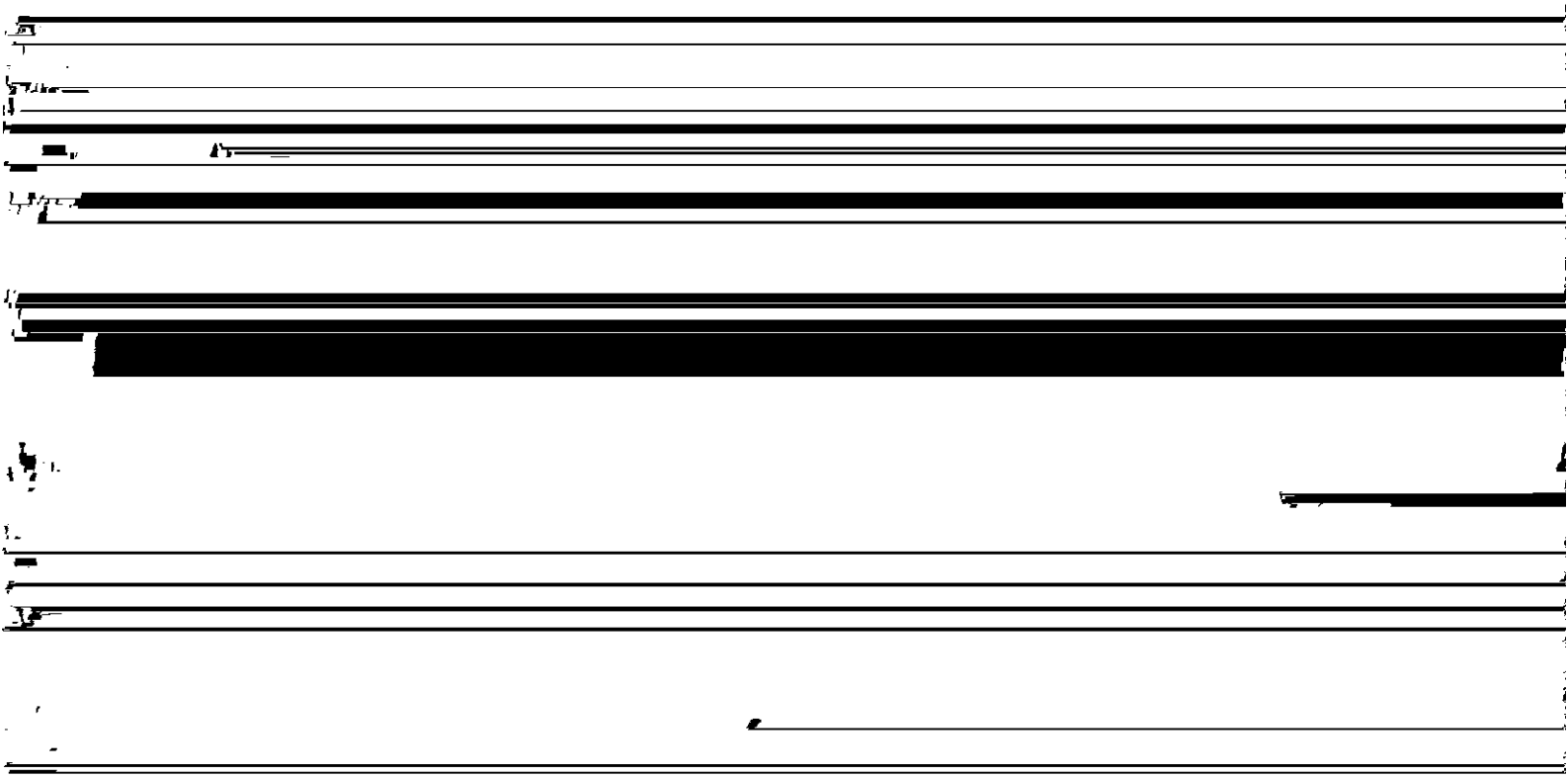

管理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一般确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变动，因此被评估单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被评估单位通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或销售合同，本次业务交割前其销售统一由 LGCCI 执行，当客户下达订单后，由 LGCCI 根据客户区分录入订单，并根据客户订单所属地组织距离最近的被评估单位生产加工厂进行生产。LGCCI 的销售团队以客户为单位进行工作分工，本次业务交割后，LGCCI 的销售团队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转移至持股公司，截止本报告撰写日，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均已经与主要客户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或销售合同，其合作模式保持平稳过渡。

被评估单位会给予下游主要客户一定的账期，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 60 天。

（5）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经审计的偏光片业务在近几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包括京东方、LG Display、华星光电、中国电子、群创光电，销售占比约为 80%，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京东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股东。

二、评估目的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对所涉及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并于2021

[redacted]

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款，并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中国大陆交割，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4,983,886,166.00 元。

被评估单位单体口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832,677,574.50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5,070,895,088.51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4,409,801,798.51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661,093,290.0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5,903,572,663.01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919,686,497.01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0.0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919,686,497.01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4,983,886,166.00 元。

上表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94 号"《专项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单体口径）：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2020/10/27	100.00	成本法	3,161,064,060.00	正常经营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0/10/26	100.00	成本法	127,707,475.00	正常经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
1		偏光板一工厂厂房	钢结构	2004/6/30	18436.89	138,723,878.00
2		偏光板1工厂厂房扩建(废弃雨棚	钢结构	2006/8/31		

200,726,505.00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账面价值
韩国梧仓生产线-机器设备	2021年4月	2022年6月	216,186,072.00

被被评估单位现办公场所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2号1室,2室,3室，系租赁取得。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抵押、质押、或有资产等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账面记录的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	216,547,018.05	—	厂区仓库	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半成品、安全保管
机器设备	1,194,904,536.00	352项	广州厂区	生产设备，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50,914,910.00	1181项	广州厂区	办公电脑等办公设备等，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	82,399,266.02	91项	广州厂区	待结转
使用权资产	863,005,298.00	1项	广州厂区	广州一、二期厂房，系融资租赁，目前正常使用中

（二）账面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及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
偏光板EMS系统（设备部门仓库/工单管理）沈相喜验收	2021/1/31	5年	343,393.40
MCC GMES 系统（无形资产）	2021/1/31	5年	183,850.00
Slitter&Lami 移设 GMES 构筑	2020/7/31	5年	504,134.13
LGCGI_1#7Mega	2020/3/31	5年	10,574,657.85
LGCGI_2#7Mega	2020/3/31	5年	2,854,654.72
LGCGI_Aging 物流系统	2020/3/31	5年	2,566,001.27
7Mega（PLP）	2020/4/30	5年	1,075,088.57
Server 系统	2020/4/30	5年	283,389.27
Lami 7Mega（GI厂区）	2020/1/13	5年	343,442.08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翔路50号，该工业厂房

所有权人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初步同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LG化学株式会社偏光板业务的复函》，管委会初步同意被评估单位继续租赁和使用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土地。

委估实物资产除已披露事项外，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或有资产等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项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工厂1栋	钢混	2006.02.01	6,013.03	69,126,964.40	32,448,325.57
2		警卫栋	钢混	2006.02.01	5,682.73	3,316,609.33	1,536,512.23

序号1、2按产证记载确认拆分明细至3-6项

	京房权证开外字	同济南路21号1	钢	2006[illegible]	338.76		

6	无证	停车场	石灰土垫层+粉煤灰基	2011/05	1,194.00	451,000.00	294,052.00
7	无证	中水管道	无缝钢管，直埋	2011/05	192.5	25,000.00	16,300.00
8	无证	DN80 蒸汽表	无	2015/10		49,840.00	40,420.24
9	无证	天然气管道工程	PE 管道，直	2016/08	252.46	538,800.00	448,634.00

运输设备	94,947.18	9项	厂区内	主要是搬运叉车等，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4,738,135.45	810项	厂区内	主要是各类办公家具、电脑、空调、检测设备等，均能正常使用。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21号，系其自有房屋，本次已纳入评估范围。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01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

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三）本次主要资产交割日为2021年2月1日，根据委托方情况说明，2021年2月1日与2021年1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金额是一致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2019）；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1 号)；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redacted]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9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redacted]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 号）；

19、《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0、《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1、企业会计准则。

（四）产权依据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的“正会验

位子公司-南京杉金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redacted]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90 号”《专项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张家港杉金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95 号”《专项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北京杉金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92 号”《审计报告》）；

3、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89 号”《审计报告》）；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6、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和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对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在未来时期里被评估单位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 [redacted]

[redacted]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核实实际的账面值评估

[redacted]

2、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本次机器设备多为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重置现价＋国内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当时进口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确认当时的购置价格，通过设备物价指数和技术性能折扣率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的 FOB 价格。

进口设备的 CIF（到岸）价＝（FOB（离岸）价＋海运费）×（1+海运保险费率）（本次评估海运费率 6%、保险费率 0.4%）

进口设备的重置现价＝进口设备的 CIF（到岸）价×基准日汇率+进口设备的 CIF（到岸）价×基准日汇率×（银行财务费率+外贸代理手续费率+商检费率）（本次评估银行财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60%。

（2）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无运杂、安装费。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本次电子设备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同机器设备。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而实物存在的固定资产按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四）在建工程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安装调试中、未达到验收状态的机器设备。在建工

根据替代原则选择若干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的价格。

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评估对象价格＝交易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分外购软件和自行申请、开发或外购的无形资产二类。

1、对于外购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定制软件，因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通用办公软件，以向软件经销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2、对于公司应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委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提成率（即委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

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九）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四）收益法介绍

1、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杉企业申[redacted]

[redacted]

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4）终值的确定

[redacted]

$P_n = R_{n+1} \times$终值折现系数。

R_{n+1}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5）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6）折现率的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 = Ke \times E/(D+E) + K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Ke：股权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Ke = Rf + \beta \times RPm + 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Pm＝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公司风险系数

[redacted]

无风险回报是指在资本市场上可以获得的风险极低的投资机会的收益率。通常将政府债券的收益率看做无风险投资收益率 Rf。

2020 年 12 月的 10 年期以上中长期国债平均年收益率为 3.1429%。

第二步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英文表述为 Market Risk Premium（MRP、市场风险溢价）或 Equity Risk Premium（ERP、股票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评估师在计算折现率时，通常需要采用市场数据进行分析，相对应的市场特指股票市场，因此，采用 Equity Risk Premium（ERP、[redacted]

根据类似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β的平均值求取被评估单位剔除财务杠杆的β，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假设的资本结构 D/E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β。

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1+(1-T)\times D/E)\times \beta U$

公式中：

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可比公司基准日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βU：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其中公司基准日的 D/E 按以下公式计算：

通过同花顺 iFind 软件获取的可比公司BU数据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20 年度数据					[起始交易日期]20180101[截止交易日期]20201231[计算周期 2]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标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剔除财务杠杆(D/E)]按市场价值比
		总市值（E）	付息债务（D）	D/(D+E)	E/(D+E)	D/E	BETA U
002876.SZ	三利谱	61.14	9.33	13.24%	86.76%	15.26%	1.1246

的协议或三方协议，主要员工基本全部与杉金公司签订新劳动合同，截止本报告撰写日，已基本实现了产、销、管理的平稳过渡。但考虑到本次交割过渡期后被评估单位不能再使用LG化学的商标，以及广州工厂搬迁安装就还在韩国...受新冠疫情影响...搬迁是否能

[redacted]

按计划进行，以及搬迁安装后是否可以达到预期的 RTY 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台湾公司是否能顺利交割还存在不确定性，故综合考虑，本次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5%**。

② 债券资金成本（债权期望回报率）的确定

[redacted]

通过统计分析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中披露的付息债务情况，80%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借款期限 2-10 年不等，故本次债权期望回报率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65%**。

③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通过可比公司资本结构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其中：计算后的 CAPM＝13.52%

可比公司 D/（D+E）＝27.14%

可比公司 E/（D+E）＝72.8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

[redacted]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

[redacted]

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

[redacted]

（9）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0）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别假设及主要参数

（1）假设中国国内新冠疫情及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主要为日本、韩国、中国台湾）新冠疫情保持现状平稳发展，预测期不再出现大规模爆发的情况；

（2）广州一期、二期房地产目前属于融资租赁状态，本次假设预测期持续采用融资租赁形式；

（3）广州三期的房地产目前已由科学城开工建设，本次假设广州三期的房地产采用一次性购买的形式获得；

（4）广州三期产线全面投产的时间在 2022 年期中；

（5）预测期各工厂 RTY 保持评估基准日水平；

（6）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能延续执行；

（7）假设过渡期内销售的产品使用 LG 化学商标不需支付商标使用费，过渡期后销售的产品也不再使用 LG 化学的商标；

（8）假设预测期仅生产和销售 Monitor、TV、NB 及 TPC 用偏光片产品，不生产和销售 SP 业务所对应的产品；

2、除非另有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变动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

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90,357.27万元，评估价值为606,524.26万元，增值率为2.74%，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91,968.65万元，评估价值为91,968.6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98,388.62万元，评估价值为514,555.61万元，增值率为3.24%（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1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83,267.76	83,267.76	-	-
非流动资产	507,089.51	523,256.50	16,166.99	3.19
长期股权投资	440,980.18	457,147.17	16,166.99	3.67

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LG,Chem,Ltd.尚未完成出资义务，根据双方协议，LG,Chem,Ltd.需在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付清中国初始转让价格第一期付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义务。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融资租赁事项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科学城集团”）与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乐金”）于 2019 年签订了《LG 化学广州开发区工厂项目订制建设合同》，约定科学城集团代广州乐金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厂房建设后，交付转让给广州乐金。工厂建设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建成，广州乐金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科学城集团建设厂房及相应土地的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取得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厂房建筑面积及其对应的土地面积难以确认。根据科学城集团、广州乐金、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转让与受让协议，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购并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后，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将受让广州乐金对于上述融资租赁资产的权利和义务，并取得科学城集团的同意和确认。由于厂房建成完工之日与评估基准日接近，参考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市场价值变动不大，故本次评估以审定后账面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价值。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北京杉金申报的委估房屋建筑物于产证记载的略有偏差，本次按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内容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评估。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前已完成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

[illegible]

的交割对价为 0.494 亿美元。**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尚未全部完成权属变更，本次评估假设交易范围内无形资产在交割日后其所有权均能转移到被评估单位。

另外，框架协议及交易清单约定的交易范围为 1079 项专利技术，其中 8 项为驳回及已终止的专利，本次评估未将该 8 项专利技术纳入评估范围。**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对于韩国及台湾现场勘察限制及替代程序的执行

[illegible]

本次交易部分资产位于中国台湾和韩国，评估人员对相关资产实施了现场勘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复印件；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的“正会验（2021）4001 号”《验资报告》）最新章程复印件；

4、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合并及单体口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redacted]

[redacted]

位子公司南京杉金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